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83號

聲 請 人 蔡亞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玉石間就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（一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二）提出已向相對人催告行使權利之雙掛號送達回執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